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原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6,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1 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付艳茹经考核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考核结果为 D 级丧失当期解锁资格，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因此决定对付艳茹一期解锁股份数 84,24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1 元/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4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独立董事签字：

田炳福 _____ 哈刚 _____ 吴粒 _____

2016 年 2 月 4 日